



衛生福利部新聞稿

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|--|
| 日期 | 112.6.8 | 單位 | 社會保險司 | 編號 | |
|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|--|

「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」執行情形報告-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方案

衛生福利部為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，依據「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」，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函頒「衛生福利部因應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法」及「衛生福利部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及擴大實(食)物銀行補助辦法」，推出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、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、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及實(食)物銀行充實冷藏與冷凍設備補助等 4 項補助方案，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一、疫後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方案

依補助辦法規定，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以前，已繳納 112 年 4 月至 12 月份保險費之國保被保險人，將由疫後特別預算補助其自付保險費 50%。民眾免申請，勞保局已於 112 年 5 月 29 日寄發 112 年 4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予以補助後金額開立，受惠人數達 276 萬餘人(不含低收入戶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及由役政署全額補助者)，民眾繳費時可直接享有政府加碼補助 50% 保險費之優惠。建議民眾收到繳款單時儘速繳費，避免喪失補助資格、累積國保年資、保障自己未來的老年基本經濟安全。

經政府加碼補助後，一般身分民眾每月自付保費由 1,186 元減為 593 元；輕度身障及所得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.5 倍，未達 2 倍

者，每月自付保費由 889 元減為 444 元；中低收入戶、中度身障及所得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.5 倍者，每月自付保費由 593 元減為 296 元。預計 112 年 4 月至 12 月共 9 個月補助期間，被保險人最多可獲得 5,337 元加碼補助。民眾如有相關疑問，可至勞保局官網查詢相關資訊，或撥打勞保局國民年金諮詢專線電話 02-23961266 轉 6066，將有專人解說。

二、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

自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，補助 112 年經政府列冊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，低收入戶每人每月加發 750 元，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加發 500 元，本項補助民眾免申請，縣市政府檢核符合資格者主動按月匯款至民眾指定帳戶。112 年 1 至 6 月加發補助由統籌稅款支應，另衛生福利部已於 112 年 6 月 5 日將 112 年 7 至 12 月加發生活補助款項撥付各地方政府，並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。民眾如有疑問，可撥打 1957 福利諮詢專線洽詢。

三、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

自 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12 月，針對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最低生活費達 1.5 倍以上，未超過 2.5 倍且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、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、特殊境遇家庭符合領取子女生活津貼或子女教育補助之民眾，每月加發生活補助費 250 元。本項補助民眾免申請，衛生福利部已於 112 年 4 月 24 日撥付各地方政府第 1 期加發生活補助款項，並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協助發放。民眾如有疑問，可撥打 1957 福利諮詢專線洽詢。

四、實(食)物銀行充實冷藏及冷凍設備補助

112 年至 114 年補助各地方政府充實實(食)物銀行據點冷藏或冷凍設備，以及相關維護運作經費，每個據點冷藏冷凍設備最高補助 10 萬元，管理維運費用每月最高補助 1 萬 2 千元，以提供弱勢家庭多元食材選擇，保障基本民生需求。衛生福利部已於 112 年 5 月 2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評估需求及提報補助計畫，預計於 112 年 6 月核定補助，並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。

衛生福利部指出，112 年 4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費政府加碼補助之受惠人數計有 276 萬餘人(不含低收入戶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及由役政署全額補助者)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受益人數約 60 萬人，弱勢加發生活補助受益人數約 40 萬人，實(食)物銀行受益人數約 120 萬人次，衛生福利部將持續宣導上開補助方案，以加強照顧弱勢民眾，並確保民眾基本經濟安全。